

香洲南屏金诚创新中心项目“5·2”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建设单位概况	2
2. 监理单位概况	2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	3
4.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概况	3
(三) 合同签订情况	4
1. 施工总承包合同	4
2. 监理合同	4
3.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
(四) 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1. 建设单位	8
2. 监理单位	8
3. 施工总承包单位	9
4.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	10
(六)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七) 事故发生经过	12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3
(一) 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13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间接原因	14
(三) 事故性质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1.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五、事故主要教训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香洲南屏金诚创新中心项目“5·2”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日15时40分许，在香洲区南屏镇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屏镇、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南屏金诚创新中心项目“5·2”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登高工具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及主体工程（以下简称金诚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大道西侧、环山路东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A、B、C 三栋主体建筑、3 层商业建筑和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17267.1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42491.84 平方米。事故发生时，主体建筑均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内部机电安装和装修装饰。

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22020050901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投资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92419899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 11 号 1 栋。

2. 监理单位概况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开发监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3989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347 号 5 栋 201、202 号房，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¹等资质。该公司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雷某²。

¹ 《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3807），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

² 具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42012163，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³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宝冶广州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797394827U，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41 号 402。

经查，上海宝冶公司出台《关于明确区域公司作为管理中心职责的通知》和《关于成立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和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的通知》等文件，授权宝冶广州分公司作为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的实际履约单位，组建项目部负责具体施工组织和管理，任命南某⁵为项目经理。

4.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概况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天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2859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8 号蓉苑 C 座 2901 号，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⁶，具有《安全生产许

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13979），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⁴ 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6]010027，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⁵ 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沪 1312017201890338，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27225），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

可证》⁷。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4 月，威尔投资公司与上海宝冶公司签订《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⁸，将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发包给上海宝冶公司，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监理合同

2021 年 5 月 6 日，威尔投资公司与城市开发监理公司签订《金诚威尔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城市开发监理公司对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实施监理。

3.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0 年 8 月 30 日，上海宝冶公司与湘天建设公司签订《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和主体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⁹，将金诚创新中心项目机电工程发包给湘天建设公司施工，双方签订了《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湘天建设公司进场前通过了城市开发监理公司资质审核。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香洲区南屏镇南湾北路 11 号金诚创新中心在建项目工地内，项目 3 栋主体建筑、商业建筑和地下室均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内部机电安装和装修装饰。

⁷ 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224，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⁸ 合同编号：WE-CG-2020001

⁹ 合同编号：GFF2020111-FZ-015



图1 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区域位置

事发地点位于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地下一层配电房通道内(如图2)。通道宽约1.5米,长约30米,通道上方并列布设了消防风管和电线桥架,消防风管上沿距离地面高度约3.3米。根据向湘天建设公司水电工赵某某¹⁰询问了解,事发前,赵某某和胡某某(伤者)一组,准备对事故地点上方的电线桥架进行检修(以下称为事故检修点)。期间,赵某某短暂离开去寻找工具,听到有坠地声响后返回检修点,看到胡某某身体蜷缩,躺在检修点附近地上,胡某某的安全帽掉落到附近,使用的便携式金属人字梯也倾倒在地上。

¹⁰ 男,32岁,重庆市云阳县人,系第一个到达事故现场的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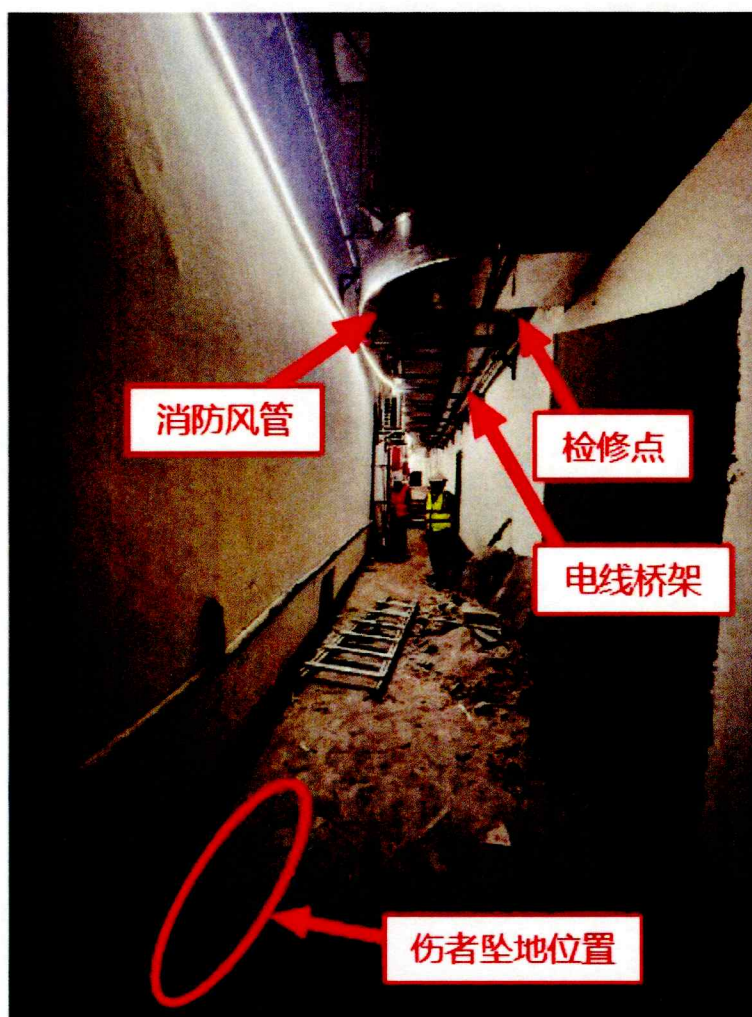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位置附近情况

事故检修点在电线桥架转弯处（如图 3），检修点距离地面高度约 3.3 米，被一段消防风管包围，这段消防风管延伸入墙内，未与主风管连接，仅在风管两侧各有一个通丝吊杆拉结，可在一定幅度内晃动。



图3 事故检修点附近情况

事发前，伤者使用的人字梯主体结构为铝合金材质，总高约2.1米，每侧梯框从下到上共6根踏杆，顶部踏板高度约1.8米。检查折梯未见弯折变形或者开裂，折梯一侧2个梯脚无防滑垫¹¹，另一侧2个防滑垫完好，折梯未见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¹²，两个梯框间仅使用柔性橡胶带连接。

¹¹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6.9 梯脚应当采用防滑材料制造，防滑表面垂直投影面积不应小于梯框下端截面的投影面积。。

¹²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6.10 撑杆（或锁定装置） 折梯应有与梯子为一体的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使梯子的前部和后部保持在张开位置。



图 4 事发时胡某某使用的折梯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威尔投资公司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并由监理单位复查确认；按工程进度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保障安全投入。威尔投资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孙某某，每周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例会，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监理单位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架构健全；制定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制定并完善了高支

模、外脚手架、重大危险源、防高坠等监理实施细则；参加每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按期整改，日常开展安全巡视、记录安全监理日志，发现问题督促现场整改。

2020年9月，监理单位对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湘天建设公司）进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湘天建设公司申报的项目安全员为刘某¹³。2025年以来，监理单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11份；每周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例会，通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安全要求。2025年以来，《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先后2次提出班组违规使用人字梯的问题，且多次强调严禁使用自制木梯、人字梯。2025年3月14日和4月25日，城市开发监理公司先后2次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就违规存放、使用人字梯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公司授权宝冶广州分公司对项目实施管理，成立了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项目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及考核结果；编制《机电工程施工方案》，并对分包单位开展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4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并落实隐患整改。

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人字梯的问题后，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开展了违规使用人字梯的专项治理，

¹³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C2（2020）0503418，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2026年7月3日。

督促各分包单位收回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和 4 月 30 日两次就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字梯向相关分包单位（包括湘天建设公司）下发整改指令，但未能严格约束分包单位及时、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湘天建设公司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仅将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存放在仓库内，未及时清理出场，也未做禁用标志。

湘天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刘某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离职¹⁴后，总承包单位安全员罗某某即将刘某离职情况报告项目经理南某，南某要求湘天建设公司尽快安排新的安全员到岗，并要求罗某某巡查时重点关注湘天建设公司作业区域。5 月 2 日 14 时前后，罗某某在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时，发现胡某某、赵某某二人使用移动式升降平台作业，二人作业规范，未发现安全隐患。

但南某在 4 月 30 日组织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的分析评估中，未能持续跟踪督促湘天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及时到岗履职。

4.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

湘天建设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了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某负责公司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联合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对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为工人提供 10 台移动式升降平台用于登高作业。

¹⁴ 2025 年 4 月 25 日刘某离职至 5 月 2 日事故发生期间共 3 个工作日，其中，4 月 26-27 日为周末，5 月 1 日-2 日为“五一”假期期间。

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湘天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某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离职，新的安全员于事故发生后到岗，期间，湘天建设公司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¹⁵。

(2) 未采取措施消除工人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的登高作业工具（人字梯）。湘天建设公司为工人提供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在总承包单位对人字梯安全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后，未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进行整改，仅将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存放在仓库内，未及时清理出场，也未做禁用标志，该公司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仓库内存放的 2 个人字梯和事发时胡某某使用的人字梯，均不符合《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的多项安全防护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鉴于湘天建设公司未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对人字梯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应承担主要的管理责任¹⁶。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开工以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该项目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下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42 份，停止施工通知书 5 份，巡查单 4 份；下发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 16 份，其中施工总承包单位 3 份，项目经理 6 份，专职安全员 1 份，监理单位 3 份，总监进

¹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¹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行 3 份。经调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七）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2 日 7 时许，湘天建设公司水电班组开始作业，胡某某和赵某某被分到一组进行电线桥架检修作业，二人使用一辆移动式升降平台，修复电线桥架损伤、清理毛刺。13 时许，二人来到在 A 栋负一楼地下室，从配电房开始，顺着电线桥架一路检修。14 时许，总承包单位安全员罗某某巡查至 A 栋负一楼地下室，发现胡某某、赵某某二人使用移动式升降平台作业，二人都佩戴了安全帽和安全带，未发现安全隐患，随即离开去巡查别处。15 时许，二人检修道配电房通道处，由于通道狭窄，且有楼梯，无法使用升降平台，胡某某就找来了一个金属人字梯辅助登高作业。配电房通道内共 2 个检修点，第一个检修点登高高度不足 1 米，胡某某扶梯，赵某某登上人字梯完成检修作业。随后二人顺着电线桥架来到第二个检修点，此时赵某某发现使用的电动螺丝刀没电了，去物资存放点换电池，胡某某留在原地。赵某某刚走出配电房通道口，听到通道内有东西坠地的声音，赵某某返回通道内查看，发现胡某某已经躺在地上，身体蜷缩，呼吸微弱，人字梯倒在地上，胡某某的安全帽掉落在身体附近。赵某某立即对胡某某进行心肺复苏，并通过对讲机将事故情况告知在地面作业的工友张某，要求张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班组长李某一报告事故。几分钟后，120 赶到，将胡某某送医救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¹⁷，伤者胡某某，男，49 岁，贵州凤冈人，

¹⁷ 事发后，伤者被送至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诊断证明书显示，寰椎骨折（多发）、颈椎骨折、肋骨多处骨折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湘天建设公司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从事水电施工工作。胡某某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进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2025 年 5 月 2 日，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 A 栋负一层地下室进行电线桥架检修作业时受伤。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2.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5 月 2 日 15 时 46 分，湘天公司水电工张某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南屏派出所民警到场核实情况。16 时 30 分许，上海宝冶公司项目部施工员林某将事故情况上报南屏镇政府。南屏派出所于 17 时 30 分许报告区值班室，区值班室随即将事故情况通报给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屏镇政府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并督促相关单位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伤者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某某被送至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抢救。5 月 17 日，应家属要求，胡某某被转至贵州省凤冈县何坝街道卫生院继续治疗，凤冈县何坝街道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胡某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死亡。

的相关标准，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凤冈县何坝街道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胡某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死亡，距事故发生已超过 30 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的规定，将该起事故中胡某某的伤亡情况统计为重伤。

2025 年 5 月 15 日湘天建设公司与胡某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截至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电缆桥架检修作业流程，结合对赵某某、李某二¹⁸等人的调查了解，推测事发前胡某某爬上人字梯，准备隔着消防风管查看电缆桥架检修点的情况，以判断是否需要对检修点进行维修。由于事故现场无目击者，无法确认事发时胡某某具体的坠落高度，但根据消防风管上沿高度（3.3 米）和胡某某身高（约 1.7 米），推测胡某某至少需登高 1.6 米以上方可观察到检修点的情况，其事发时使用的人字梯不符合作业所需的登高作业要求¹⁹。

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伤者诊断证明等，综合分析推测，事发时胡某某登上人字梯作业时不慎失稳，由于人字梯梯脚防滑垫部分缺失，且未安装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人字梯发生倾倒，胡某某随人字梯倾倒坠地，胡某某虽然佩戴了安全帽，但其颈部受到了严重撞击。

（一）直接原因

湘天建设公司水电工胡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使用不满足登高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字梯，违规冒险进行登高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湘天建设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¹⁸ 男，42 岁，湘天建设公司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的现场施工主管。

¹⁹ 事发时胡某某使用的人字梯顶部踏板高度约 1.8 米，第二阶踏板高度约 1.5 米。《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8.2.2.2 要求使用者不应踏在或者站立在折梯顶帽和折梯或者支架梯顶部踏板（或踏棍），或梯子的桶架上。湘天建设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不准在梯子顶档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推测，胡某某需站在折梯顶部踏板上方可观察到检修点情况。据此认定，事发时，胡某某使用的人字梯不满足 1.7 米或以上的登高作业要求。

(2025年4月25日至事故发生时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采取措施消除工人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的登高作业工具(人字梯)的事故隐患,事发时胡某某使用的人字梯不符合《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的多项安全防护要求。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南屏金诚创新中心项目“5·2”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某某,湘天建设公司水电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使用不满足登高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字梯,违规冒险进行登高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陈某某,湘天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采取措施消除消除事故隐患(2025年4月25日至事故发生时,湘天建设公司在金诚创新中心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²⁰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采取措施消除工人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的登高作业工具（人字梯）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²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²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其他处理建议

上海宝冶公司金诚创新中心项目经理部，在事故发生前已排查发现施工现场作业班组存在违规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的隐患问题，并先后两次（2025年3月16日和4月30日）就该问题向相关分包单位（包括湘天建设公司）下发了整改指令，但未能严格约束分包单位及时、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上海宝冶公司项目经理南某，在事故发生前已知道湘天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离职的情况，南某虽已督促湘天建设公司安排新

²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的安全员到岗,并要求罗某某巡查时重点关注湘天建设公司作业区域,但南某在4月30日组织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的分析评估中,未能持续跟踪督促湘天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及时到岗履职,不符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3.1.8²³的要求,建议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对南某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湘天建设公司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在原安全员离职后,未能及时配备新的安全员;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不全面、不彻底,仓库内存放的人字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防滑垫缺失、无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等),且未及时清理、维修或张贴禁用标志,未能及时消除工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人字梯的事故隐患。

2.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使用不满足登高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字梯,违规冒险进行登高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湘天建设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齐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要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2007)和警示案例,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²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金诚创新中心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3.1.8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8) 对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要求,组织每月30日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组织分析评估,实施改进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11.0.4 施工企业对分包(供)单位检查和考核,应包括下列内容:1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资格情况;

和安全知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上海宝冶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足额配备、到岗到位；要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全面清理施工现场（含仓库）内存放使用的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的登高作业工具，对分包单位多次违规、无视整改指令等违规行为的，必须加大约束惩处力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隐患反复出现；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重点针对登高作业工具的检查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进行再培训，进一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3.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要切实落实监理责任，针对事故教训进一步改进监理工作，要强化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现场施工情况的安全监理，发现事故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4. 威尔投资公司要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举一反三，就事故反映出的管理漏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风险，切实消除项目各类事故隐患；要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开展简易登高作业工具（含人字梯、直梯等）专项整治行动，凡检查发现不合格、不安全的梯具，一律当场封停或强制报废，禁止流入施工现场；要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